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5 日上午 10:00 在上海行政中心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邦辉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8 号文）核准，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136,405,529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8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79,999,989.65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15,799,999.90 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464,199,989.7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7]5078 号）予以验证确认。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期 12 个月可为公司减少潜在利息支出 2,500 万元左右（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测算）。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48。

特此公告。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